

專案質詢

8-3-7-0145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翁委員重鈞，鑑於執業之醫師為高風險行業，應建立健全之「醫師身心健康與精神評鑑機制」，不適任之醫師應有接受相當醫療與完整輔導之管道，協助再度執業或取消執業資格，以期維護醫療品質、確保病患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衛生署目前尚未建立執業醫師身心健康與精神評鑑機制，而執業醫師之退休年齡未有限制，然醫師屬高風險行業，為維護醫療品質、確保病患權益，應儘速實施評估。
- 二、我國現階段已有不適任教師之退場機制，然執業醫師始終未有，建議現行執業醫師應參與評鑑，其經費另行編列，專款專用。
- 三、經評鑑後，不適任之執業醫師應予以輔導並協助再度執業，或取消執業資格。
- 四、據此，本席認為，為符民意期待，衛生署應儘速研議相關辦法，防止劣幣驅逐良幣，適當公布不適任之執業醫師資料作為民眾就醫資訊與參考，確保台灣醫療資源不致濫用。